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資金池合作安排

重續資金池合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有關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公告，本公司在此項安排下參與由中化香港、銀行及其他方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作為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合作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中化香港為了本公司存放在資金池中存款的安全提供額外保障。資金池合作安排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並訂明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延長期限內，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利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透支額度及利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香港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參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以客戶身份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並已參與資金池。本公司可不時於其戶口存放現金存款或透支款項，惟受中化香港設定的透支額度所限。

根據資金池協議，每名客戶應以第一受償質押權方式，向銀行質押其針對銀行的、因其戶口（即貸方結餘）及資金池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索償，作為履行所有客戶擔保義務的抵押。倘客戶未能全數償付其已到期並應付予銀行的擔保義務，銀行將有權透過（其中包括）扣除所有客戶戶口間的結餘或強制執行對所有客戶索償之質押權，以追討客戶的擔保義務。

此外，根據資金池協議，每名客戶可隨時從本身因其任何戶口（即借方結餘）產生或與之相關而拖欠銀行的任何款項中扣除銀行因戶口（即貸方結餘）產生或與之相關而拖欠該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的任何款項。就客戶進行扣除而言，中化香港將代表其本身及任何其他客戶行事。

有關資金池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0月28日分別訂立合作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藉此規管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就銀行根據資金池協議強制執行其對本公司存放存款的質押權及中化香港及／或銀行行使權利扣除戶口間的結餘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向本公司提供保障。資金池合作安排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並訂明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延長期限內，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及利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透支額度及利率。

合作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存款及透支

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12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而存款利率應按隔夜SOFR另加10個基點計算（就美元存款而言）或按隔夜HIBOR另加10個基點計算（就港元存款而言）。

本公司亦可從其戶口透支最高12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並可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後不時調整，而透支利率應按隔夜SOFR另加50個基點計算（就美元透支而言）或按隔夜HIBOR另加50個基點計算（就港元透支而言）。

中化香港的貸款

為保障本公司存放於資金池存款的安全，中化香港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相當於最高存款金額）的貸款。貸款毋須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貸款將於到期時展期，以確保貸款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延長期限內一直存續。

中化香港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未能收回任何或部分存款（「**差額**」），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延長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中化香港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對資金池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期限

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延長期限內，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將於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為12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中化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本公司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所享有的透支額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策略。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於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98,000,000美元及99,000,000美元。於資金池合作安排屆滿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資金池存放任何存款。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就資金池合作安排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將自願及非獨家地於銀行存放存款。

- 本公司每月制定配置資金的計劃。本公司將每月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並比較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可比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本公司將根據當月獲得的可比價格釐定下月是否繼續於銀行存放任何存款。

- 本公司將透過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察存款結餘。倘銀行尋求追索戶口中質押予銀行的貸方結餘（可能包括存款），或存款的安全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中化香港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且差額（若有）應即時從本公司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

- 倘本公司決定透支其戶口，本公司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貸款報價，並參考其現有貸款的利率，以確保透支利率不高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

-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戶口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合適及足夠，且有關程序及措施足以向股東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察資金池合作安排。

進行資金池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財務管理一部分，本公司不時監察及採取措施以管理其現金結餘，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業務擴充及債務管理需要等因素。將現金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是本公司可不時採用的選擇之一。

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本公司其他存款的利率後，本公司認為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存款利率高於本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類似現金存款獲得的利率。資金池合作安排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利息收入，因此增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儘管戶口中的貸方結餘（包括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戶口中借方結餘的擔保，而這構成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香港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但資金池合作安排並不會讓本公司承受任何重大的收回款項風險。中化香港提供本金額相當於最高存款金額的貸款，連同本公司將存款的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的權利，將有效保證本公司悉數收回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存款。

此外，資金池合作安排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資源，據此本公司可透支其戶口並迅速獲得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池合作安排乃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凡榮先生、李福利先生及程永先生為中國中化的董事及／或僱員，彼等被視為於資金池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重續資金池合作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及中化香港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酒店經營及科技與服務。

中化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中化間接擁有。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銀行是ING Group N.V.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國際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及信息管理。ING Group N.V.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全球性銀行，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參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香港及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參與協議
「戶口」	指	根據資金池協議條款開立的銀行戶口，就資金池而言，戶口於銀行以客戶名義持有
「銀行」	指	Bank Mendes Gan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金池」	指	中化香港、銀行及其他方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
「資金池協議」	指	中化香港與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資金池協議
「資金池合作安排」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協議及合作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合作協議
「客戶」	指	中化香港（作為主要客戶）及中化香港之集團公司，彼等已成為或通過簽訂參與協議可能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
「存款」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合作安排已經及將在銀行存放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化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貸款
「隔夜HIBOR」	指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隔夜SOFR」	指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擔保義務」	指	任何客戶根據或就資金池協議或任何戶口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應付或產生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義務）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40%，並為中國中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凡榮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凡榮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陳川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